

# 南通市教育局文件

通教人师〔2024〕1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认真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深入实施《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培育一批“道德优美、学术纯粹”、引领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名师、名校长，带动全市教师队伍质量整体提升，努力促进南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印发《南通

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法》，请各地各校遵照执行。

附：南通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南通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法

为认真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深入实施《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努力建设高水平教师和校长培育体系，培育一批“道德优美、学术纯粹”、引领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名师、名校长，带动全市教师队伍质量整体提升，努力促进南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一）培养名师、名校长团队。通过开展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提升名师、名校长思想引领、实践创新和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和校长的能力，培养一批在省内外有广泛影响的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正高级教师、“苏教名家”培养对象、领航校长等，助推建设高品质示范学校。

（二）引领骨干教师、校长成长。彰显名师、名校长引领教育发展的责任使命，工作室领衔人与工作室成员共同制定创新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确定发展路径，共同开展活动，引领和助力青年教师和校长专业发展，建设高层次教育人才后备人选梯队。

（三）推动区域办学质量提升。结合教育改革重点任务与学校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育人方式变革、学校管理创新和教师教育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扩大高水平教育教学团队规模，为区域办学高质量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形成丰硕研究成果。结合领衔人和工作室成员的专业发展，集聚名优人才教育智慧进行专题研究，深入探索、凝练经验，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同时，结合研究成果，形成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建设性的政策调研报告，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

## 二、人员条件

### （五）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

具有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省特级教师称号，或入选教育部名校长培养计划、省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或是“苏教名家”培养对象、南通市领航校长、第一梯队名师培养对象中的正职校（园）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政治素养过硬。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和深厚的教育情怀。

2.办学主张明确。有鲜明的办学主张，坚持正确的育人方向，形成学校高品质管理完整的思想和制度体系，在学校管理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在市级以上相关会议、有关媒体有学校管理的经验分享。

3.办学成效显著。从事学校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原则上担任正职校长 5 年以上，管理能力突出、经验丰富，形成一定的办学思想，取得突出的办学业绩，所任职学校是区域公认的优质学

校。

4.研究成果丰富。教育研究能力强，持续开展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研究并取得丰富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两项：①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三）；②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③近四年发表具有一定影响的代表性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与治校办学有关）。

（5）主动引领担当。具有引领区域内更多校长成长的强烈意愿和组织、管理研训工作的能力。

（六）名师工作室领衔人。

是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或入选教育部名师培养计划、“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或是南通市名师一梯队培养期满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修养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教育情怀。

2.有鲜明的教育教学主张，教育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独特、业绩突出。有指向教育教学主张的市级以上课题、省级以上论文，或出版阐述教育教学主张的专著，其教育教学主张在省内外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

3.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致力优化教育教学方法，形成生动而富个性的课堂教学，教学效率高，教学业绩在所在区域学科质量评价中位列优等，或参加教学基本功大赛、优课评比获大市级一等奖以上，是所在区域公认的名师。

4.教育科研能力强。坚持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主攻方向明确，成果显著。独立主持过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为国家级研究课题核心组成员，或获得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省级二等奖以上（署名前三）。近四年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具有一定影响的论文6篇以上（核心期刊至少一篇），彰显教学主张并公开发行的专著（独立承担）视作省级以上发表。

5.在教师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较强的专业影响力。积极参与大市级以上学科教研活动，起到指导、引领和辐射作用。积极主持和参与专业团队活动，指导青年教师在大市级教学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6.具有全面、系统的学科理论知识和较为广泛的相邻学科知识，树立终身学习观，积极主动参加学习，近四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360学时。

#### （七）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成员。

名师工作室成员一般不超过45周岁，每个工作室遴选成员20人左右。成员原则上从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南通市骨干教师以上优秀教师中产生。可以破格吸收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加入。名校长工作室成员原则上为学校（单位）正职领导，可适当吸收特别优秀的副职校长加入。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思想政治过硬，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2.具有发展潜力。有教育理想和教学追求，有上进心和内驱力；学科专业能力较强，具有县（市、区）学科带头人及以上专

业荣誉；或管理业绩突出，分管工作业绩在区域内有影响。

3.具有团队精神。积极参加工作室研修，自愿接受领衔人管理与指导。

#### （八）工作室领衔人和成员遴选。

工作室领衔人产生程序为：个人申报、逐级推荐、专家评审、市教育局审批。

工作室成员产生程序为：个人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市教育局备案。

工作室领衔人及成员实行退出和补充机制。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或工作室领衔人退休、调离本市境的，予以摘牌或重新遴选领衔人；工作室成员考核不合格或退休、调离本市境的，不再保留成员身份，可根据情况适时增补。

### 三、工作职责

（九）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发展机构、名师（名校长）培养导师团职责。

1.做好推荐遴选工作。市教育局指导市教师发展学院、南通市名师培养导师团遴选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确定工作室领衔人并授牌。市教师发展学院会同市名师导师团指导领衔人遴选工作室成员。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教师发展机构做好本地工作室领衔人及成员的遴选推荐工作。

2.做好工作室日常管理工作。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导师团负责各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任务确定、创新探索、总结考核等工作，加强对各工作室的专业引领、业务指导和服务。

3.加强管理与考核。加强对名师工作室建设过程管理，开展

阶段性督导。市教师发展学院会同市名师导师团完善并落实年度考核制度；各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属地工作室建设与管理。

4.加强经费保障。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工作室专项经费，对经费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5.加强宣传影响。要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放大工作室影响。

#### （十）工作室领衔人、成员所在学校（单位）职责。

1.工作室领衔人、成员所在学校（单位）要在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的基础上，支持领衔人、成员参加研修、研讨等活动。领衔人所在学校（单位）要为工作室设置独立的办公室。

2.学校（单位）要将领衔人工作计入工作量，支持工作室为本学校（单位）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教师培养等方面的工作积极作用。对成绩突出的工作室领衔人和成员，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3.协助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发展机构、名师（名校长）培养导师团做好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活动宣传、考核评估等工作。

4.保障工作室经费专款专用、及时报支。

#### （十一）工作室领衔人职责。

1.牵头制定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细化工作目标、任务计划、研究课题、预期成果等。负责对工作室成员专业发展指导、考核评价，以及工作室日常运行管理。

2.组织开展学术研讨、跟岗实践、课题研究、教学（办学）



问题诊断及解决、成果培育等活动，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新方法、学校管理改革新模式。指导帮助成员实现专业成长与发展，力求在凝练办学思想与教育教学主张、申报国家及省级教学成果奖、专业示范引领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并积极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3.建立网络交流空间，及时在线发布工作室活动信息、研究成果等，引领带动区域内教师、校长专业发展。

4.每年举办一次较大规模的课堂教学展示活动、开展一次较大规模的办学或教学专题研讨会、组织一次送教下乡活动、开展一次读书沙龙活动、举行一次专业发展成果汇报会。其中至少一次活动现场安排在领衔人所在学校。每年度组织成员到领衔人任职学校或省内外名校集中研修不少于3天。每年在南通市内开设市级以上公开课或讲座不少于4次，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办学思想、教育教学主张高度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听、评工作室成员课堂教学不少于20节。

5.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在区域内名列前茅，个人获评更高专业称号和荣誉，工作室成员获评市级以上专业称号或荣誉，入选“1115培养工程”等更高层级培养对象不低于成员总数的50%。教学业绩在区域内发展性评价中位于前列。

6.积极组建跨界、跨域工作室联盟，选择合适学校建立工作室实验学校、基地学校。

## （十二）工作室成员职责。

1.在主持人和导师的指导下，研究制定个人四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名校长工作室成员要制定本人所在学校四年发展

规划。支持配合主持人工作，服从工作管理与安排，积极参加工作室活动，完成相应任务。

2.要积极主持或参与领衔人办学思想、教育教学主张及工作室课题研究，形成一定数量的具有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的科研成果。每年开设不少于3节研究课，每年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与领衔人办学思想、教学主张高度相关的论文不少于2篇，每年开设校级以上公开课或讲座不少于2次。要制订年度读书计划，每季度至少完成1篇读书小结。积极参加各种研修活动，每年参加集中研修不少于3天。

3.管理业绩、教学质量在区域内名列前茅，个人获评更高专业称号和荣誉，入选“1115培养工程”等更高层级培养对象，教育教学质量在区域发展性评价中位于前列。

4.优秀团队成员可建二级工作坊，工作坊成员10人左右，工作坊开展的活动纳入工作室管理范畴。

#### **四、管理考核**

(十三)建立目标责任制。市教育局与工作室领衔人签订《南通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年度目标任务书》，工作室领衔人与工作室成员签订《工作室成员周期发展目标任务书》。建立工作室日常工作记录制度，记载每次活动、每项工作的运行过程和成果。

(十四)强化建设考核。南通市教育局指导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南通市名师培养导师团做好工作室年度专项考核。重点对工作室活动开展、成员发展、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访谈调查、材料评审等方式，结合工作室《周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记录

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拨付挂钩。对优秀工作室领衔人及成员给予表扬；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取消相关工作室命名并予以摘牌，停止经费支持。

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工作室领衔人依据本管理办法和工作室年度计划、个人发展规划等组织实施，考核不合格的成员退出工作室。对于列入工作室年度计划的工作室成员公开课、研究课或讲座（具有一定规模、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开课资料齐全，由工作室领衔人、导师、学科研训员等评课指导），活动方案须提前报市教师发展学院或市名师培养导师团，完成后申请发放市级公开课或讲座证书，不得以工作室名义发放各类证书。

## 五、经费管理

（十五）拨付专项经费。设立工作室专项经费。其中，南通市本级工作室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按考核结果实行分档补助。其中，工作经费5万元先行拨付；补助经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结果为优秀的，补助3万元；结果为合格的，补助2万元；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各工作室所在县（市、区）专项经费由属地教育部门参照市本级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作室领衔人所在学校（单位）可在教师培训经费中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六）规范经费使用。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运行及各项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1.会议培训费，指工作室培训及教科研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资料费、场地费、设备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及

其他与工作室业务活动相关的费用等（不超过40%）。

2.劳务费（含领衔人指导费），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及领衔人指导费，不超过总经费的50%，其中：领衔人指导费不超过工作经费的10%，专家授课费参照《南通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通财行〔2017〕56号）的标准执行。

3.办公费，指工作室正常运行日常办公费用（不超过10%）。

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各工作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将经费用于其他与工作室建设、研修活动无关的开支，不得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

（十七）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工作室经费和奖励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工作经费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工作室所在学校（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对于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附则

（十八）本办法印发前已有的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经考核合格的，继续予以保留，按本办法实施管理。

（十九）本办法由南通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市中青年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修订稿）》（通教人师〔2017〕18号）即行废止。